

## 淡江大學學生出國研修獎勵實施要點

112.8.29 核定設置

112.9.22 處學法字第12000056號函公布

112.10.04 公文文號112ASGX1064簽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弘揚本校國際化教育理念，鼓勵經濟及文化不利學生參與出國研修，拓展國際視野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申請資格：
  - (一) 具中華民國國籍之本校在學學生(不含休學生、延畢生、在職專班)，且具以下資格之一者：
    1. 弱勢助學金資格中家庭年所得級距 70 萬以下；
    2. 原住民學生。
  - (二) 前 1 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 60 分(含)以上，且操行成績均達 84 分(含)以上。
  - (三) 經院級(含)以上核定薦送出國至姊妹學校修讀。
- 三、獎勵金金額與名額：每年度名額至多為 10 名，每名獎勵金 20,000 元整。
- 四、經費來源：教育部補助之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。
- 五、審查程序：每年依公告時程由系所推薦及學院審核，學生事務處以申請者成績比序核定得獎名單。
- 六、本要點經生活輔導組組務會議通過，報請學生事務長核定後，自公布日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